

# 政府采购合同

(订单编号 : 3800544983646209, 合同编号 : CQS25C01293-32 )

甲方(采购人) : 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 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采购中标结果，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b>一、项目信息：</b>					
序号	采购目录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1	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	2.80%	1.00	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一) 框架协议 (二) 本合同 (三) 响应文件及澄清 (四) 征集文件及澄清 (五) 其他合同文件					
<b>二、项目基本情况：</b>					
1、甲方案件编号:202500774 2、受害人姓名 :胡飞 3、事故发生区域 :巴南区 4、甲方垫付金额 : 170000元					
<b>三、服务内容、委托方式、合同期限及服务范围：</b>					
(一) 服务内容  甲方因与蒲雪山(责任人姓名)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委托乙方代理追偿(包括依法非诉讼追偿 :寄发律师函追偿、参与非诉讼调解等；诉讼追偿 :一审、二审、再审、申请检察院监督、执行及与本案有所关联而衍生的第三人撤销之诉、代位权之诉、刑事案件等诉讼)(与前表述内容一致)，乙方同意代理。本合同系双方实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委托代理追偿服务，双方相关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均按照框架协议、本合同等约定执行。					
(二) 合同期限结合成果交付地点以框架协议约定时间为准。					
<b>四、结案条件：</b>					
(一) 全额收回垫付费用的。 (二)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或者终结执行程序或者通知结案的。 (三) 乙方认为该追偿案件已经办理结束，并经甲方同意的。					

<b>五、服务费用及支付：</b> (一) 律师服务费结算方式，按单个委托案件计算，分为以下两种方式支付： 1. 乙方自接受委托之后通过非诉讼追偿全额回款的，律师服务费=追偿回款金额×成交(入围)绩效费率2.8%； 2. 乙方通过非诉讼追偿方式未果转为诉讼追偿的，律师服务费=基础费(2000元/件)+诉讼追偿回款金额×成交(入围)绩效费率2.8%； 基础费固定为每个案件2000元，按单个已诉讼立案的案件结算；非诉讼追偿案件全额回款的无基础费；绩效费按约定计算。支付的费用包含重庆市内的差旅费。 (二) 付款方式：符合结案条件的追偿案件，乙方应当在结案报告审核同意后30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当及时予以支付。 (三) 特殊案件律师服务费：因追偿案件需要到重庆市行政区域外进行调查或者进行关联诉讼案件的，由甲方按照本市机关单位外出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标准与乙方另行约定。
---

<b>六、合同的生效：</b>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b>甲方：</b> 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b>地址：</b> 龙山二路1号 <b>联系人：</b> 蔡玉珊 <b>联系电话：</b> 13677662635	<b>乙方：</b> 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 <b>地址：</b>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3号8楼 <b>联系人：</b> 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 <b>联系电话：</b> 18523007437 <b>开户行：</b>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b>户名：</b> 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 <b>银行账号：</b> 11012485026401
<b>甲方(盖章)：</b>  <b>法定代表人(签字)：</b>  <b>授权代表(签字)：</b>	<b>乙方(盖章)：</b>  <b>法定代表人(签字)：</b>  <b>授权代表(签字)：</b>

2025年09月15日